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4〕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2号..... (9)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优化实施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3号..... (14)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3号..... (28)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安全生产“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8号..... (32)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1号..... (7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2号..... (7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克军

委 员：彭 波 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田 力 聂 灿

李迎辉 何 芳

夏 努 叶世民

王 刚 刘 敬

祝 涛 涂云海

张浩超

责任编辑：夏宇星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8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YJDR-2024-00003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垂
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沅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水库后期扶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后扶项目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3〕14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湘水发〔2023〕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后扶项目”）是指使用中央

后期扶持项目基金和省级支持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的项目。

第三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审核上报，负责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任务清单分解安排方案，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淹没补偿费的核算。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安排方案下达预算，负责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第二章 项目计划编制和审批

第四条 后扶项目分配原则。后扶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根据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遵循“对标上级要求列计划，依据移民实际拿盘子，提高资金绩效定项目，秉承移民意愿编方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特殊情况先调规后再作安排。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后扶项目，不得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超计划安排项目。

第五条 后扶项目着力优先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的突出问题，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项目。

第六条 后扶项目主要包括于以下范围：

（一）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对于选择直补到人扶持方式的移民人口，按政策规定的扶持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移民个人。

（二）其他后扶项目。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项目。

- 1.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2.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3.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

等基础设施建设；

- 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5.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6.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建立年度后扶项目计划库前应充分征求所属镇（街道、中心）、村（社区）意见，下沉一线深入调研、踏勘并形成项目库。入库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工期、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绩效目标、效益分析等内容。

项目安排原则：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六个优先原则，从后扶项目库中筛选。一是全局性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上级批示项目优先；二是年度重点民生项目和急、难、险项目优先；三是移民群众积极性高、自筹资金达到50%以上的项目优先；四是其他部门已立项，需要移民资金配套的项目优先；五是5年以上未安排后扶项目的村组优先；六是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优先。

列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后扶项目库的项目，申报程序主要采取各移民村召集移民代表大会确定当年新建项目并公示，填写项目申报表，然后报送镇（街道、中心），由镇（街道、中心）汇总后上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再报沅江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益阳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查汇总后，通过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水利厅备案。

第八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加强项

目筛查，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后扶项目管理实行市人民政府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包括前期工作、实施管理、资产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内容。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要加强年度计划工作，按照要求下达的控制数于上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后扶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后扶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已备案的规划项目库中筛选项目进行编制，项目数量要满足年度实施需要。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计划项目，可纳入下一年度计划项目安排。

第十条 后扶项目计划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类型、前期工作审批文号、建设时间、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构成、受益情况等。

第十一条 年度项目计划实行备案制管理，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在后扶资金到位后30日内将年度后扶项目计划报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下达计划文件。

第十二条 工程类项目要严格项目审批流程，各法人单位要根据项目资金额度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发改部门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项目资金大于30万元（含）的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组织

设计单位进行勘测设计。施工过程中，移民代表、村支两委、镇（街道、中心）和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三条 产业类项目要依托和精选当地主导产业，充分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明晰产权归属，后扶资金直接扶持移民户的，产权归属移民；投入其他经济组织形成资产的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后扶资金投入取得的收益，以移民受益为主。对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由所属地镇（街道、中心）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耕地、林地、河道、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后扶项目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解决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

第十五条 根据单个项目实际需要，可在后扶项目资金中按不超过该项目资金5%的比例，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后扶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收到镇（街道、中心）资金拨付申请函并审核后，向市财政局书面出具资金拨付申请函，市财政局依据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的资金拨付申请函将资金拨付到对应的镇（街道、中心）。建设单位到所属镇（街道、中心）财政部门办理项目合同结算手续。后扶

项目资金结算采取转帐支付方式，严禁现金支付。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移民直补项目根据沅江市实际情况，先期实施人口动态调整，再采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平台和项目扶持的方式进行。

移民人口数据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每年核定一次，核减的人口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停发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四季红镇、胭脂湖街道移民人口数据动态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减，面上村移民人口动态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核减。核减后的人口数据经民政、公安部门系统审核通过后，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人口动态数据精准调整到位，次年4月30日前发放到位。动态管理核减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后期扶持人口予以核减：

- （一）已死亡的；
- （二）服刑人员在服刑期内的；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四）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且户口已迁入城镇居委会的；
- （五）晋升为军官或上士（原三级以上士官）的；
- （六）其他按政策规定应核减的。

四季红镇和全市面上村或社区（除胭脂湖街道的村或社区）移民直补资金标准为600元/人/年，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根据人口动态调整后的成果，采用“一卡通”阳光审批

系统平台在每年4月底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移民直补资金仍延续以往政策，采取项目扶持的方式进行，按600元/人/年的标准，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商街道办事处在后扶项目库中，综合考虑移民总体意愿、村级人口比例、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确定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后扶项目实施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后扶项目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实施，资金额度在100万元以内且项目实施区域在本村辖区内项目，可委托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资金额度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内的项目或属于跨村的项目，可委托属地乡级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200万元以上或跨乡镇的项目，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后扶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四议两公开”（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有关规定。后扶项目监理、质量管理、竣工审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属行业规定。后扶项目建设实行合同管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类后扶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2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

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保金专用于解决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若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可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对于30万元及以上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设置移民工程项目标志牌。

第十九条 产业类项目要在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支两委反复考察研讨，出具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落实移民产业扶持“一证两协议”（即《移民村集体出资证明书》《后扶项目投资协议》《后扶项目收益分配协议》），确保移民资金安全、资产安全，实现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管。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对辖区内在建后扶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对关键节点、隐蔽工程须实行巡查签证制度，根据巡查内容如实填写《沅江市后扶项目施工检查或巡查记录单》《沅江市后扶项目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沅江市后扶项目工程签证单》，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业务股室对在建后扶项目质量开展随机监测。镇（街道、中心）对辖区内后扶项目要实行全面监管。后扶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在6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组织财政、镇（街道、中心）、村支两委等单位开展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建设质量、资金管理、合同执行、项目效益、移民利益联结等情况。对于奖补到户到人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由镇（街道、中心）、村支两委主要负责同志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结算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验收的项目，工程完工后由所属镇（街道、中心）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所属镇（街道、中心）、村支两委、建设单位负责人、移民代表进行现场验收，当场提出验收意见并签字认可。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移交给所属镇（街道、中心）、村支两委进行管理，并办理好交接手续；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迅速整改，按实核减项目资金，同时核减该项目所在移民村来年项目计划申报数量。

第二十二条 后扶项目建设完成后，四季红镇、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以及移民面上村应以项目为单位，及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要指导和督办项目完工后的所有资料归档，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并将完善后的档案资料分存入所属镇（街道、中心）和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民主化建设管理资料、施工合同、产业项目资金投入及收益分配有关资料、实施方案及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及监理资料、项目施工前后照片、财务资料、项目验收单及验收报告等。移民培训项目档案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后扶项目台账，主要内容应包括后扶规划、前期工作、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有关情况。市

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要及时在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相关信息，省、市（县）库区移民管理机构通过后扶项目台账对后扶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移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根据移民意愿和劳务就业需求，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培训，也可委托四季红镇、胭脂湖街道予以实施。委托单位凭培训发票、培训计划、培训预算、培训合同（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培训通知（方案）、学员签名册、培训总结（含培训现场照片）、资金拨付申请函等资料到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培训资料复印两份交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业务股室存档。原始资料交财政所报帐办理结算手续（培训费用报销采用分类据实报销）。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建立分年度设置后扶项目资产台账。资产台账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价值、实施年度、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产类型、产权归属、管护运营、资产处置等。后扶项目资产要实行动态管理，产权归属、价值或管护运营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公示并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稳妥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后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完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

明确权属，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定产权归属。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确保资产能正常运行使用，到户类资产归移民户所有。

第二十八条 明晰后扶项目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经营性资产项目涉及单个移民村的，资产和收益归村集体所有；项目为村移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实施的，应将扶持的资金折股量化，按村集体股权比例将收益分配给村集体，由村委会负责管理；项目涉及多个移民村的跨村产业发展项目，应按所涉移民村移民人口数量折算量化股权，按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后扶项目受益对象以移民为主，同时兼顾连带影响人口。对属于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的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收益分配方案，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审核。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后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后扶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改善本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后扶项目运营管护制度，可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等管护模式。项目验收移交后，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

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建立项目半月调度机制，根据年度审批的项目计划，汇总成任务清单，每半个月调度一次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拨付进度、移民群众反响、施工安全保障等内容，每半月以单位项目为单元，下发一期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检查内容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项目进度滞后、质量不达标、置若罔闻的单位（以村或社区为单位），综合监督检查考评或通报结果，在下年度的移民项目安排中，相应缩减比例（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滞后比例，下年度项目安排缩减对应比例）。

第三十二条 要及时对历年来移民资金和项目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村属项目按照“政府主导、中心牵头、镇级主管、村级主责”的原则，镇属项目按照“政府主导、中心监督、镇级主责”的原则，扎实有效的推进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对整改进度滞后，成效不明显、敷衍塞责的单位，将书面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调度，

同时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若整改不力且问题仍得不到解决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应建立健全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后扶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资产管理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全市范围内使用水库移民资金的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主动接受上级财政、水利、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水库移民资金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年度项目计划应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应在移民村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工期、资金、监督电话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在后扶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管理、资产管理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实施方
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55次常务会议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湖南时提出的“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我市湖洲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益阳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六厅委关于促进洞庭湖区芦苇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指导意见》以及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全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整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权属清晰、职责明确、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湖洲自然资源归集管理制度，全力确保湖洲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开展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应始终坚持“国资所有、城投经营、属地管理、收益共享”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推进落实。

二、资源归集的方式与步骤

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由政府领导、专

班负责、部门配合，市国资事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一）成立专班，细化分工。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镇（街道、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详见附件），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国资事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工作调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归集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二）全面清查，盘清家底。在市芦苇综合利用专班调查的基础上，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我市现有湖洲自然资源进行现场测绘，明确归集范围内自然资源具体面积等数据，以及山水湖林田草砂等自然资源的分布情况。同时，由专班牵头，全面排查、清理、汇总过往湖洲自然资源承包合同和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并拟定处置意见。（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三）组织划转，统一经营。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专班牵头组织，将全市17个原管理单位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湖洲自然资源全部归集至市国资事务中心，再依法依规依程序交由市城投集团统一管理经营，并依程序推进落实归集资源确权登记。市城投集团作为唯一的管理经营主体负责湖洲自然资源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四）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开展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期间，由专班牵头，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全面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湖

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取得实绩实效。要切实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组织开展日常巡护和防火禁牧工作，防止人为改变湖洲自然生态的违法行为，科学有序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大力支持我市“两芦”产业发展和芦苇产业转型升级。市纪委监委和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执纪执法，在资源归集和日常管理上杜绝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资源归集的内容与范围

本次资源归集的内容是指我市行政区划内的湖洲自然资源，主要包括：林地、苇山、草地、滩涂、沼泽等。本次资源归集的范围是除大通湖垸、共双茶垸、长春垸、目平湖垸、保民垸一线防洪大堤外侧及赤山岛周边至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测绘取得的数据并经工作专班认定后的范围(含边界)为准]。其中，与其他周边区县有边界争议的区域、市水利局下属原水管站管辖范围内依法确认的防浪林区域（一线防洪大堤外侧500米或与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的区域）暂不纳入本次归集范围。

四、资源归集后的日常管理和收益分配

（一）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完成后，市城投集团依法取得统一管理经营权，依程序委托相关成员单位管理归集范围内的资源，按照就近、属地、专业、集中连片的原则共分三个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第一个区域（暂不纳入本次归集范围）为：草尾河一线防洪大堤外侧、共双茶垸南

线防洪大堤至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的区域、目平湖垸防洪大堤及赤山岛外侧至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的区域由原属地管理。

第二个区域为：草尾河以北及下塞湖区域委托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管理。

第三个区域为：共双茶垸南线防洪大堤至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以南的区域；目平湖垸、保民垸一线防洪大堤外侧及赤山岛周边至第一条天然河道之间以外的区域委托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管理。

（二）被委托管理单位应依法依规加强日常监管，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全市湖洲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和持续修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归集范围内的湖洲资源私自对外发包出租、出让出售。

（三）通过资源归集后，全市湖洲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所产生的收入按照相关规定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审计局依程序确认市城投集团在湖洲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上所产生的年度净收益，并拟定收益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统筹安排年度收益分配。分配收益主要用于相关成员单位日常巡护、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支出，原承包合同清退等遗留问题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开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开展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是执行上级关于促进洞庭湖区芦苇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指导意见、解决我市芦苇产业转型发展瓶颈的重要举措，是保护洞庭湖湿地、改善洞庭湖水生态的重要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力推进归集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调度，严格按照《湖洲自然资源归集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深化过程管理，分项目、分步骤、分职能推动实施，确保工作落实、职责落地。

（三）加强执纪问责，筑牢纪律防线。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湖洲自然资源保护和问题整改不力情况的执纪问责，对明令禁止破坏湖洲自然生态环境行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我市湖洲自然资源持续恢复，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资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附件：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专班

附件

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专班

为有力有序推进全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沅江市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工作专班，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如下：

召集人 夏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彭波 市政府办副主任

余进喜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

周武波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石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文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强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万献军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曾永熙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刘哲安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傅向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胡立军 市卫健局副局长

尹正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鑫 市林业局副局长

钟鸣 益阳南洞庭湖保护区沅江
市管理局副局长

丁建军 琼湖街道办事处人大联络
组副组长

周俊杰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燕音 新湾镇党委副书记

任保家 南嘴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胡赛文 草尾镇党委副书记

周百颐 阳罗洲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夏海兵 四季红镇副镇长

廖璟璇 黄茅洲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唐亮 南大膳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张庆 共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聂纯佑 泗湖山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刘琪 茶盘洲镇党委副书记

庄智 澧湖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星 南洞庭事务中心副主任

黄智勇 市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胡达夫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主任

黄良伟 市国资事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市国资事务中心，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工作调度。市国资事务中心主任黄良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一、工作职责

1.市公安局。负责对涉自然资源类犯罪行为打击处理等相关工作。

2.市民政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界线确认等相关工作。

3.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资源归集后收益分配等工作。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湖洲自然资源调查、测绘工作（范围、面积确定和相关数据生产和图纸制作），清晰界定乡镇各类自然资源资产

的产权主体。依法依规程序推动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颁证工作，协助做好资源归集的其他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芦苇资源水、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

6.市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滩涂地的执法监督。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行为依法监管，对水事违法行为依法处置。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防浪林的营造与管理。

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日常巡查巡护和监督执法工作，依法依规打击涉渔违法行为。

8.市卫健局。负责调查洲滩血吸虫病传播媒介钉螺情况，对有螺洲滩（有螺地带）进行药物杀灭工作。

9.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和芦苇利用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督促湖洲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收入按时足额上缴市财政。

10.市林业局。负责对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开展执法监管，对涉保护区的项目建设依法审批和监管。负责对保护区外湿地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执法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湿地保护法的行为。

11.益阳南洞庭湖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湿地保

护项目的规划、申报和实施，进行退化湿地修复改造；加强对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的分类保护和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合理利用和产品开发的规范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日常巡查管护。

12.各镇（街道、中心）。负责归集后责任范围内湖洲的日常巡查、防火禁牧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湿地修复、芦苇收运等相关工作。

13.市城投集团。牵头负责全市湖洲资源的统一管理经营，成立专业公司负责芦苇资源的收割、销售和运营等相关工作。

14.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负责湖洲自然资源归集全过程执纪问责工作，督查问题单位整改落实，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搜集涉苇问题线索，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15.市国资事务中心。负责湖洲自然资源归集、成本核算、收入收缴等相关工作。

二、其他事项

1.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单位提出意见，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2.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完成好本次湖洲资源归集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 调整优化实施方案（2024-2035 年）》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
优化实施方案（2024-2035 年）》已经市人
民政府第十八届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

沅江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优化 实施方案（2024-2035 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
划建设条例》、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
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通
知》（湘教通〔2023〕357 号）等精神，科
学应对因出生人口总体下降、新型城镇化发
展带来的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进
一步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推进
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教育发
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184 所，
在校学生 7.68 万人。高中阶段学校 6 所，其
中普通高中 2 所、完全中学 3 所、十二年一
贯制 1 所，普通高中在校生 8298 人；职业技

术学校 3 所，在校生 3846 人；义务教育学校
80 所，其中初中 21 所（城区初中 6 所），
初中在校生 16559 人；小学 66 所〔镇（街道、
中心）小学 51 所，城区小学 15 所，完全小
学 51 所〕，小学在校生 34794 人；特殊教育
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94 人。幼儿园
104 所，其中公办园 36 所，民办园 68 所，
在园人数 13384 人。预测 2024-2035 年全市
各学段学生人数如下：

年份 学段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幼儿园	13384	8784	7920	6577	5149	5198	5115	5094	5054	4914	4846	4860
小学	34794	33222	31962	30504	28709	25105	23473	24526	23377	22679	22243	21987
初中	16559	18481	18297	17697	17005	16768	16364	15872	14614	13694	12967	12588
普高	8298	8377	8620	8750	8850	9485	9490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职高	3846	4018	4266	4380	4385	3750	3750	3650	3650	3650	3650	3650

二、2016年至今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成效

2016年以来，全市共撤并镇（街道、中心）初中20所，小学22个。投入8.2亿元，新建改扩建了23所学校（含幼儿园）：新建益阳市沅江玉潭学校、沅江市南洞庭实验学校、沅江市芙蓉学校、沅江市琼湖小学，改扩建了沅江市城南实验学校、沅江市琼湖初级中学分部、沅江市政通初级中学、沅江市政通小学、沅江市新湾镇学校、沅江市泗湖山镇初级中学、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学校、沅江市第二中学、沅江市第四中学、沅江市南嘴镇初级中学、碧桂园幼儿园、南大膳镇中心幼儿园、四季红镇中心幼儿园、竹莲幼儿园、水岸琼湖幼儿园、金南幼儿园、乐园村幼儿园、草尾镇星星幼儿园。2016年布局调整以来，有效消除城区学校超大班额和大班额现象，较好满足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基本解决了“上学难”“入园难”“择校热”的问题，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让教育资源得到更加优化，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布局调整规划目标及策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湘教通〔2023〕357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优化布局、促进公平、补齐短板、提高质量，紧紧围绕科教兴

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改善沅江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优化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布局，提高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规划目标

通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专项规划，整合教育资源，有序推进我市高中学校向城区集聚、初中小学向镇（街道、中心）中心集聚，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实现“一镇三优”的整体布局，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效益。各学段学校班级逐步按标准班额（幼儿园平均30人/班、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高中50人/班）设置，为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实施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普及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奠定基础。至2035年，全市普通高中由6所减少到4所；全市初中由21所减少到20所，其中镇（街道、中心）初中由15所减少到13所，城区初中由6所增加到7所；全市小学由66所减少到47所；全市幼儿园由104所减少到39所。

（三）规划期限和范围

- 1.规划期限：2024-2035年。
- 2.规划范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四、布局调整规划主要内容

（一）学前教育

- 1.2024-2035年幼儿数变化（小、中、大班合计数）

年份 区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城区	6036	4520	4060	3385	2330	2350	2230	2220	2220	2220	2220	2220
镇（街道、中心）	7348	4264	3860	3192	2819	2848	2885	2874	2834	2694	2626	2640

2.布局调整整体情况

科学有序组织幼儿园设并转撤。一个镇（街道、中心）原则上保留1所公办园，1所民办园；市区保留原有的3所公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3所，保留6所民办园。农村业务教育学校必要时开办学前教育，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开展托育服务。

3.城区幼儿园撤并情况（保留11所、撤并32所、新建3所）

①保留幼儿园（11所）：碧桂园幼儿园、星城幼儿园、金湖湾幼儿园、圆梦二幼儿园、政通幼儿园、新节拍幼儿园、凌云幼儿园、广扩幼儿园、城郊中心校幼儿园、水岸琼湖幼儿园、沅江市中心幼儿园

②撤并幼儿园（32所）：

2024年秋季：桔城八幼、育才幼儿园

2025年秋季：小宇宙幼儿园、娃娃之家幼儿园、爱心幼儿园、湘北幼儿园、沅江市桔城幼儿园、未来星幼儿园、育英国学幼儿园、新苗幼儿园、英才幼儿园、城西幼儿园、盛世幼儿园、童心幼儿园、南洞庭幼儿园

2026年秋季：苹果树幼儿园、锦湖华都幼儿园

2027年秋季：甜甜幼儿园、甜甜幼儿园二幼、博爱一幼、华府幼儿园、金宝贝幼儿园

2028年秋季：蒲公英幼儿园、湖景幼儿园、星城幼儿园（二幼）、博爱二幼、实竹幼儿园、圆梦幼儿园、新奇幼儿园、博爱幼儿园（三幼）

2029年秋季：城南幼儿园、金摇篮幼儿园

③新建幼儿园（3所）：湖岛幼儿园、丁家坝安置小区幼儿园、公园世家幼儿园

4.镇（街道、中心）幼儿园撤并情况（保留25所、撤并36所）

草尾镇（保留3所、撤并7所）

保留幼儿园：草尾镇中心校幼儿园、乐园村幼儿园、新胜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4年秋季：草尾镇中心幼儿园、保安幼儿园、宝宝乐幼儿园

2026年秋季：草尾镇幼儿园、新蕾幼儿园

2027年秋季：星星幼儿园、港湾幼儿园
茶盘洲镇（保留1所、撤并1所）

保留幼儿园：茶盘洲中心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5年秋季：茶盘洲中心校幼儿园
共华镇（保留2所、撤并3所）

保留幼儿园：共华中心校幼儿园、智能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4年秋季：天乐幼儿园

2025年秋季：中心幼儿园

2028年秋季：蓓蕾幼儿园

黄茅洲镇（保留2所、撤并5所）

保留幼儿园：黄茅洲镇中心幼儿园、金南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5年秋季：中码头幼儿园、红旗附属

幼儿园

2026年秋季：蓓蕾幼儿园

2027年秋季：小博士幼儿园、漂亮宝贝

幼稚园

南大膳镇（保留4所、撤并2所）

保留幼儿园：腾飞幼儿园、南大中心幼儿园、阳光宝贝幼儿园二幼、澧湖芦苇场中心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4年秋季：阳光宝贝幼儿园一幼

2026年秋季：堵堤幼儿园

南嘴镇（保留2所、撤并2所）

保留幼儿园：金鹰幼儿园、博雅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7年秋季：南嘴镇中心幼儿园、华美幼儿园

四季红镇（保留1所、撤并1所）

保留幼儿园：四季红中心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6年秋季：安博幼儿园

泗湖山镇（保留2所、撤并3所）

保留幼儿园：光复幼儿园、贝贝乐幼

园

撤并幼儿园：

2026年秋季：南竹脑幼儿园、世纪新幼儿园

2027年秋季：金苹果幼儿园

新湾镇（保留2所、撤并1所）

保留幼儿园：新湾镇中心校幼儿园、小葵花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8年秋季：创新幼儿园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保留4所、撤并6所）

保留幼儿园：竹莲幼儿园、杨梅山附属幼儿园、育英幼儿园、黄茅新村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4年秋季：三眼塘中心幼儿园、健康幼儿园

2025年秋季：桔城幼儿园

2026年秋季：南竹山幼儿园

2027年秋季：回龙山桔城幼儿园

2028年秋季：繁星幼儿园

阳罗洲镇（保留2所、撤并5所）

保留幼儿园：希望幼儿园、童趣幼儿园

撤并幼儿园：

2025年秋季：早慧幼儿园

2028年秋季：蓓蕾幼儿园、童星幼儿园、小太阳幼儿园

2030年秋季：阳罗中心幼儿园

（二）小学阶段

1.2024-2035学生数变化（1-6年级合计数）

年份 区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城区	20460	20111	19436	18575	17605	14586	13707	15180	14405	14050	13910	13860
镇（街道、中心）	14334	13111	12526	11929	11104	10519	9766	9346	8972	8629	8333	8127

2.布局调整整体情况

逐步优化整合镇（街道、中心）教育资源配置，调整镇（街道、中心）内学校布局，原则上一个镇（街道、中心）办好一所中心完小，适当保留村级小学，个别学生数严重

萎缩的小规模学校视情况有序撤并。至2035年共并转撤小学26所,其中撤并小学19所,转变小学8所(新湾镇葵花小学转变为幼儿园,共华镇均和小学由完全小学转变为非完全小学(1-2年级),四季红中心小学、琼湖小学由非完全小学转变为完全小学,四季红镇初级中学(现有5-9年级)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南大膳镇北大学校、草尾新安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变为完全小学,茶盘洲镇学校由初级中学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3.城区小学调整情况(保留13所、转变1所、撤并1所)

保留学校:桔园学校、莲花塘学校、凌云塔学校、城南实验学校、纸厂学校、团山学校、南洞庭实验学校、芙蓉学校、政通小学、东方壹号学校、玉潭学校、保民学校、城郊白竹学校

转变学校:2028年秋季:琼湖小学由非完全小学转变为完全小学

撤并学校:2024年秋季:城郊中心小学

4.镇(街道、中心)小学调整情况(保留27所、转变7所、撤并18所)

草尾镇(保留4所、转变1所)

保留学校:草尾镇中心小学、草尾镇上码头小学、草尾镇人和小学、草尾镇大同小学。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草尾镇新安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为完全小学,初中学生就安排到第二中学。

茶盘洲镇(转变1所、撤并1所)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茶盘洲镇学校由初级中学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撤并学校:2025年秋季:茶盘洲镇中心小学,学生就近安排至沅江市茶盘洲镇学校。

共华镇(保留3所、转变1所、撤并1所)

保留学校:共华镇中心小学、共华镇白沙小学、共华镇新华学校。

转变学校:2026年秋季:均和小学由完全小学转变为非完全小学(1-2年级)

撤并学校:2025年秋季:共华镇三拱闸小学

黄茅洲镇(保留1所、撤并4所)

保留学校:黄茅洲镇中心小学

撤并学校:

2025年秋季:黄茅洲镇子母城小学、黄茅洲镇大成小学

2029年秋季:黄茅洲镇红旗小学

2030年秋季:黄茅洲镇金南小学

南大膳镇(保留5所、转变1所、撤并2所)

保留学校:南大膳镇漉湖学校、南大膳镇石剝小学、南大膳镇中心小学、南大膳镇学校坪小学、小波学校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南大膳镇北大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变为完全小学,初中学生就近安排至第四中学。

撤并学校:

2025年秋季:南大膳镇南京小学

2026年秋季:南大膳镇晓乐小学

南嘴镇(保留2所、撤并2所)

保留学校：南嘴镇中心小学、南嘴镇羊婆小学

撤并学校：

2025年秋季：南嘴镇余家村小学

2030年秋季：南嘴镇明月小学

四季红镇（转变2所、撤并3所）

转变学校：2028年秋季：四季红镇中心小学（现有1-4年级）由非完全小学转变为完全小学，四季红镇初级中学（现有5-9年级）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撤并学校：

2024年秋季：四季红镇长征小学

2027年秋季：四季红镇四季红小学

2028年秋季：四季红镇小学

泗湖山镇（保留4所）

保留学校：泗湖山镇中心小学、泗湖山镇华田学校、泗湖山镇光复学校、泗湖山镇净下洲小学

新湾镇（保留2所、转变1所）

保留学校：新湾镇学校（九年一贯制）、新湾镇杨阁老学校（九年一贯制）。

转变学校：2030年秋季：新湾镇葵花小学由完全小学转变为幼儿园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保留3所、撤并2所）

保留学校：胭脂湖街道中心小学、莲子塘学校、杨梅山学校。

撤并学校：

2028年秋季：胭脂湖街道台公塘小学

2034年秋季：胭脂湖街道南竹山学校

阳罗洲镇（保留3所、撤并3所）

保留学校：阳罗洲镇中心小学、阳罗洲镇普丰学校、阳罗洲镇复兴学校

撤并学校：

2026年秋季：阳罗洲镇宝三小学

2027年秋季：阳罗洲镇普丰小学

2028年秋季：阳罗洲镇兴界小学

（三）初中阶段

1.2024-2035学生数变化（7-9年级合计数）

年份 区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城区	9932	10788	10630	10490	10185	10185	10075	9875	8980	8480	8080	7880
镇（街道、中心）	6627	7693	7667	7207	6820	6583	6289	5997	5634	5214	4887	4708

2.布局调整具体情况

重点稳妥推进农村初中学校布局调整，实现初中学校向镇（街道、中心）中心集聚，资源向寄宿制农村初中学校倾斜，最终形成一个镇（街道、中心）办好一所寄宿制初中的格局。2025年秋季将草尾镇新安学校、南大膳镇北大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变为完全小学，初中学生就近安置到沅江二中和沅江四中；撤并茶盘洲镇中心小学，将茶盘洲镇学校由初级中学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标准，义务教育学校不能超过2000人。在保留城区原有初中的基础上，至2025年秋季，城区需改扩建一所初中学校，化解城区初中学位不足和大校额问题。

3.城区初中调整情况（保留6所、改扩建1所）

保留学校：琼湖初级中学、琼湖书院、政通实验中学、团山学校、东方壹号学校、

玉潭学校

改扩建学校：2025年秋季：南洞庭初级中学（原城关职高）

4.镇（街道、中心）初中调整情况（保留10所，转变5所）

草尾镇（转变2所）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草尾镇新安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为完全小学，初中学生就安排到第二中学；沅江市第二中学（自2023年开始已停止普高招生）由完全中学转变为初级中学。

茶盘洲镇（转变1所）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茶盘洲镇学校由初级中学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共华镇（保留1所）

保留学校：共华镇初级中学

黄茅洲镇（保留1所）

保留学校：黄茅洲镇塞波嘴初级中学

南大膳镇（保留1所、转变2所）

保留学校：小波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

转变学校：2025年秋季：沅江市第四中学（自2023年开始已停止普高招生）由完全中学转变为初级中学；北大学校由九年一贯制学校转变为完全小学，初中学生就近安排至第四中学。

南嘴镇（保留1所）

保留学校：南嘴镇初级中学

四季红镇（保留1所）

转变学校（转变1所）

2028年秋季：四季红镇初级中学（现有5-9年级）转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泗湖山镇（保留1所）

保留学校：泗湖山镇初级中学

新湾镇（保留2所）

保留学校：新湾镇学校（九年一贯制）、新湾镇杨阁老学校（九年一贯制）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保留1所）

保留学校：胭脂湖街道初级中学

阳罗洲镇（保留1所）

保留学校：阳罗洲镇初级中学

（四）高中教育

围绕高中向城区集聚目标，完成沅江二中、沅江四中由完全中学向初级中学过渡（自2023年开始已停止普高招生）。持续办优省示范高中沅江一中、沅江三中，适当扩大其办学规模，持续办好一般普高沅江市琼湖书院、沅江玉潭学校，形成省示范一南一北，公办为主、民办为补充的普通高中办学格局。

（五）职高教育

中职学校以沅江市职业中专为龙头，打造楚怡职校品牌，支持东方壹号学校招生中职班，做好专门教育的延伸教育，以民办四通电脑学校作为补充，持续提升中职教育水平。

（六）特殊教育

以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持续推进沅江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引领辐射作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龙头，凌云塔小学、南大中心学校、泗湖山中心学校资源教室为补充，着力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扎实开展特殊教育工作。

附件：沅江市2024-2035年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是否撤并	规划学校类型	规划学校性质	规划年级	设并转撤时间	备注	2024-2035 各校教师数、班级数、学生人数预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琼湖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 年级		无变化	280	72	3930	164	42	2310	164	42	2240	164		2170	164	42	2100	164	42	2100	160	41	2050	156	40	1950	136	35	1750	117	30	1500	102	26	1300	94	24	1200
桔园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21	48	2640	121	48	2600	121	48	2560	116	46	2435	111	44	2265	106	42	2050	96	38	1790	89	35	1615	81	32	1440	76	30	1350	76	30	1350	76	30	1350
莲花塘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91	36	2020	89	35	1830	86	34	1750	84	33	1670	79	31	1480	71	28	1360	69	27	1240	66	26	1170	63	25	1125	61	24	1080	61	24	1080	61	24	1080
凌云塔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19	47	2495	119	47	2455	119	47	2430	114	45	2260	109	43	2055	101	40	1880	94	37	1705	86	34	1530	79	31	1395	76	30	1350	76	30	1350	76	30	1350
城南实验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56	22	1135	56	22	1170	56	22	1170	56	22	1140	53	21	1055	53	21	995	51	20	920	48	19	855	46	18	810	46	18	810	46	18	810	46	18	810
纸厂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6	6	255	16	6	250	16	6	245	16	6	245	16	6	260	16	6	275	16	6	280	16	6	275	16	6	270	16	6	270	16	6	270	16	6	270
碧桂园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 班		无变化	36	12	378	36	12	370	36	12	360	36	12	360	36	12	360	36	12	390	36	12	380	36	12	380	36	12	380	36	12	380	36	12	380	36	12	380
桔城八幼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4 年 秋季																																					
育才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4 年 秋季																																					
小宇宙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55																																	
爱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65																																	
湘北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65																																	
桔城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65																																	
苹果树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 年 秋季		9	3	65	9	3	50																														
未来星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65																																	
育英国学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85																																	
新苗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70																																	
英才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85																																	
锦湖华府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 年 秋季		9	3	85	12	4	90																														
甜甜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 年 秋季		9	3	85	12	4	90	12	4	80																											
城西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95																																	
盛世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 年 秋季		9	3	95																																	
甜甜幼儿园二幼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 年 秋季		12	4	110	12	4	90	12	4	95																											
博爱一幼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 年 秋季		12	4	100	12	4	90	12	4	95																											
华府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 年 秋季		12	4	120	12	4	90	12	4	95																											
蒲公英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 年 秋季		12	4	110	15	5	100	12	4	110	12	4	105																								
湖景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 年 秋季		12	4	110	15	5	100	12	4	110	12	4	105																								
金宝贝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 年 秋季		12	4	110	15	5	100	12	4	110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是否撤并	规划学校类型	规划学校性质	规划年级	设并转撤时间	备注	2024-2035 各校教师数、班级数、学生人数预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星城幼儿园(二幼)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12	4	125	15	5	110	12	4	110	12	4	105																								
博爱二幼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8年秋季		12	4	125	15	5	110	12	4	110	12	4	110																								
城南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9年秋季		15	5	135	15	5	130	12	4	110	12	4	110	12	4	105																					
金摇篮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9年秋季		12	4	115	15	5	110	12	4	110	12	4	110	12	4	105																					
星城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8	6	180	15	5	180	21	7	190	21	7	170	24	8	190	27	9	235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金湖湾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27	9	240	27	9	250	27	9	240	27	9	240	27	9	240	27	9	235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圆梦二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0	10	260	27	9	250	27	9	240	27	9	240	27	9	240	30	10	26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27	9	230			
政通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0	10	270	27	9	250	27	9	240	27	9	240	27	9	240	30	10	280	30	10	270	30	10	270	30	10	270	30	10	270	30	10	270			
新节拍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0	10	270	27	9	250	27	9	240	27	9	250	27	9	240	30	10	30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凌云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0	10	270	27	9	250	27	9	240	27	9	250	27	9	240	30	10	30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30	10	280			
团山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 年级		无变化	50	13	630	52	14	651	52	14	638	52	14	615	52	14	595	52	14	592	52	14	585	52	14	590	52	14	595	52	14	595	52	6	195			
城郊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4年秋季																																					
保民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6	5	42	16	5	43	16	5	32	16	5	42	16	5	49	16	5	55	18	6	70	18	6	70	18	6	75	18	6	75	18	6	75			
城郊白竹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30	6	182	30	6	172	30	6	170	30	6	177	30	6	192	30	6	214	30	6	240	30	6	240	30	6	240	30	6	240	30	14	640			
南洞庭实验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79	71	3905	179	71	3905	179	71	3740	179	71	3575	179	71	3470	179	71	3370	179	71	3160	179	71	2980	179	71	2850	179	71	2750	173	65	2700	173	65	2700
芙蓉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36	54	2970	136	54	2970	136	54	2810	136	54	2590	136	54	2330	136	54	220	136	54	220	136	54	2400	132	50	2280	132	50	2200	132	50	2160	132	50	2160
广扩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28	8	278	28	7	220	21	7	180	20	6	160	20	6	140	20	5	120	18	4	100	13	3	90	13	3	90	13	3	90	13	3	90	13	3	90
实竹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17	7	201	15	6	150	15	6	140	15	6	140																								
童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年秋季		8	3	85																																	
圆梦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30	10	348	28	8	240	25	7	190	25	7	190																								
城郊中心校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4	3	73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14	3	75			
南洞庭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年秋季		10	3	75																																	
新奇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12	4	110	12	4	90	10	3	80	10	3	75																								
博爱幼儿园(三幼)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27	8	305	27	8	250	23	7	190	20	6	140																								
娃娃之家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年秋季		6	3	68																																	
水岸珊瑚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2	15	485	32	14	420	30	9	310	25	7	210	23	6	155	23	6	155	23	6	155	23	6	155	23	6	155	23	6	155	23	6	155			
新湾镇初级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 年级		无变化	70	18	755	68	18	766	66	18	719	60	24	668	58	17	635	55	15	578	52	15	541	50	13	512	47	13	480	47	11	449	44	10	417	42	9	406
新湾镇杨岗老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 年级		无变化	40	20	404	40	12	388	40	10	370	38	10	350	38	10	330	38	9	311	37	9	332	37	9	315	37	9	296	37	9	280	35	9	257	33	9	254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是否撤并	规划学校类型	规划学校性质	规划年级	设并转撤时间	备注	2024-2035 各校教师数、班级数、学生人数预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新湾镇葵花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2030年秋季		15	6	69	13	6	57	13	6	50	12	6	47	10	6	40	10	6	38	9	3	34	9	3	51	9	3	48	9	3	45	9	3	43	9	3	41
新湾镇中心校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2	3	54	12	3	52	12	3	55	9	3	55	9	3	55	9	3	53	9	3	52	9	3	49	9	3	58	9	3	66	9	3	75	9	3	73
创新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12	5	100	12	3	72	9	3	81	7	3	81																								
小葵花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0	6	113	10	5	105	7	4	91	7	3	71	7	3	70	7	3	63	7	3	63	7	3	63	7	3	60	7	3	60	7	3	60	7	3	60
南嘴镇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年级		无变化	76	18	963	76	18	955	75	18	930	76	18	900	70	17	845	70	16	795	73	16	755	69	15	740	70	15	730	68	14	685	65	13	630	63	12	570
南嘴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33	13	575	37	12	573	37	12	546	36	12	515	36	12	489	36	12	450	38	12	469	38	12	448	38	12	421	35	11	389	32	10	359	30	9	325
南嘴镇羊婆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25	10	345	27	10	321	26	10	322	26	10	296	25	9	274	26	9	255	29	8	271	30	8	262	30	6	239	28	6	226	25	6	206	24	6	187
南嘴镇明月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30年秋季		16	6	130	18	6	121	16	6	122	16	6	119	15	6	107	15	6	100																		
南嘴镇余家村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5年秋季		12	6	26																																	
金鹰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2	6	120	8	4	95	12	6	135	12	6	142	12	6	142	12	6	137	12	6	137	12	6	137	12	6	127	12	6	123	10	5	108	8	4	93
南嘴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年秋季		8	4	78	6	3	72	6	3	60																											
华美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年秋季		6	3	56	6	3	48	6	3	44																											
博雅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6	3	65	6	3	45	6	3	61	6	3	61	6	3	68	6	3	58	6	3	48	6	3	48	6	3	48	6	3	47	6	3	37	6	3	33
沅江二中	完全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年级	2025年秋季		82	16	789	78	21	1081	78	21	1081	76	20	1030	76	20	996	76	20	995	76	20	1015	72	19	969	71	19	940	63	17	820	60	16	760	56	15	710
草尾镇新安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2025年秋季		52	14	537	22	8	298	21	8	308	21	8	298	21	8	280	21	8	270	18	7	240	15	6	210	15	6	190	15	6	180	15	6	170	15	6	170
草尾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63	29	1192	60	25	1132	60	22	1100	58	21	1050	55	20	1000	46	19	970	44	18	920	44	18	920	44	18	910	44	18	900	44	18	900	44	18	900
草尾镇上码头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36	11	338	20	8	328	20	8	330	20	8	310	20	8	290	20	8	270	18	7	230	15	6	200	15	6	180	15	6	180	15	6	170	15	6	170
草尾镇人和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8	6	118	15	6	108	15	6	100	15	6	90	15	6	80	15	6	7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草尾镇大同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4	6	110	15	6	101	15	6	95	15	6	87	15	6	79	15	6	7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草尾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4年秋季																																					
草尾镇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年秋季		6	3	60	8	4	70																														
星星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7年秋季		6	3	60	6	3	60	6	3	60																											
新蕾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年秋季		12	6	130	10	5	100																														
港湾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7年秋季		12	6	130	10	5	100	10	5	90																											
草尾镇中心校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4	7	200	14	7	200	12	6	200	12	6	200	14	7	200	16	8	210	12	6	195	12	6	180	12	6	160	12	6	155	12	6	150	12	6	150
保安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4年秋季																																					
宝宝乐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4年秋季																																					
乐园村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0	5	120	10	5	110	10	5	110	10	5	100	8	4	90	8	4	90	6	3	85	6	3	80	6	3	75	6	3	75	6	3	75	6	3	75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是否撤并	规划学校类型	规划学校性质	规划年级	设并转撤时间	备注	2024-2035 各校教师数、班级数、学生人数预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阳罗洲镇复兴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6	6	210	16	6	210	16	6	210	16	6	210	18	6	210	20	6	210	20	6	210	20	20	210	20	20	210	20	6	210	20	6	210						
阳罗洲镇宝三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6年秋季		14	6	150	14	6	150																																	
阳罗洲镇兴界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8年秋季		15	6	120	15	6	120	15	6	120	15	6	120																											
阳罗洲镇普丰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7年秋季		14	6	120	14	6	120	14	6	120																														
希望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10	3	102	10	3	101	10	3	101	10	3	102	15	6	160	15	6	177	28	9	285	28	9	315	28	37	315	105	28	219	105		219	30	9	315			
阳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30年秋季		15	7	224	11	5	157	11	5	157	11	3	90	15	3	90	15	3	81																					
蕾蕾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4	3	60	4	3	60	4	3	60	4	3	55																											
童星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8年秋季		6	3	64	5	3	64	5	3	64	5	3	54																											
早慧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5年秋季		2	2	14																																				
小太阳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8年秋季		6	3	53	5	3	55	5	3	55	5	3	55																											
童趣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5	3	62	5	3	88	5	3	88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5	3	80			
四季红镇初级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年级	2028年秋季	现有5-9年级	58	13	554	60	14	577	60	15	634	64	15	623	68	16	669	66	15	616	66	14	563	64	13	497	62	12	456	62	12	447	60	12	442	60	12	437			
四季红镇中心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2028年秋季	现有1-4年级	10	4	170	12	4	145	12	4	120	12		133	20	6	212	18	6	202	18	6	187	18	6	182	17	6	180	16	4	180	16	6	185						
四季红镇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8年秋季		12	5	191	14	4	189	14	4	174	14		170																											
四季红镇四季红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7年秋季		9	4	98	10	4	79	10	4	53																														
四季红镇长征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4年秋季																																								
四季红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8	3	85	8	3	78	15	6	125	15	6	120	15	6	125	15	6	130	15	6	135	15	6	135	15	6	140	15	6	140	15	6	135						
安博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年秋季		7	3	60	7	3	57																																	
酒湖山镇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年级		无变化	45	12	556	45	12	550	45	12	524	45	12	478	45	12	450	45	12	420	45	12	390	45	12	380	45	12	360	45	12	410	45	12	430	45	12	480			
酒湖山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39	16	579	36	15	561	34	14	520	34	14	530	34	14	536	36	15	558	36	15	574	34	14	575	34	14	591	34	14	551	32	13	515	29	12	483			
酒湖山镇华田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5	6	139	15	6	135	15	6	128	15	6	129	15	6	129	15	6	130	15	6	133	15	6	127	15	6	124	15	6	111	15	6	99	15	6	91			
酒湖山镇光复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5	6	139	15	6	135	15	6	128	15	6	129	15	6	129	15	6	130	15	6	133	15	6	127	15	6	124	15	6	111	15	6	99	15	6	91			
酒湖山镇净下洲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年级		无变化	15	6	32	15	6	28	15	6	29	15	6	29	15	6	24	15	6	22	15	6	20	15	6	21	15	6	17	15	6	17	15	6	15						
光复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	3	60	3	3	82	3	3	96	3	3	85	3	3	79	6	6	64	3	3	73	3	3	79	3	3	86	3	3	76	3	3	64	3	3	53			
贝贝乐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7	7	218	8	8	201	7	7	229	6	6	205	7	7	205	7	7	215	9	9	285	9	9	270	9	9	270	9	9	260	9	9	245	8	8	215	6	6	180
金苹果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7年秋季		3	3	57	3	3	60	3	3	70																														
南竹脑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年秋季		3	3	60	3	3	82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是否撤并	规划学校类型	规划学校性质	规划年级	设并转撤时间	备注	2024-2035 各校教师数、班级数、学生人数预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世纪新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 年秋季		2	2	17	2	2	16																														
沅江四中	完全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 年级	2025 年秋季		101	25	1323	126	27	1383	120	23	1210	120	22	1133	112	21	1081	116	21	1070	116	22	1129	116	22	1126	116	21	1084	116	19	970	101	17	889	101	16	842
南大膳镇北大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2025 年秋季		32	10	376	20	6	183	20		154	20	6	128	20	6	111	20	6	106	20	6	95	20	6	90	20	6	90	20	6	90	20	6	90			
南大膳镇小波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 年级		无变化	52	16	602	52	15	588	52	14	551	51	13	505	51	12	465	48	18	429	28	12	245	28	12	240	26	12	240	26	12	240	26	12	240			
灏湖学校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5	6	87	15	6	78	15	6	70	15	6	69	15	6	62	15	6	58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15	6	60			
南大膳镇石围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4	6	210	14	6	200	14	6	207	14	6	208	14	6	208	14	6	191	14	6	174	14	6	159	14	6	151	14	6	146	14	6	143	14	6	139
南大膳镇南京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5 年秋季		13	6	102																																	
南大膳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89	32	1668	95	30	1613	93	30	1558	90	29	1485	85	28	1390	82	27	1285	80	26	1170	75	24	1080	70	22	1000	67	21	930	65	20	880	62	19	840
南大膳镇学校坪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3	6	131	13	6	125	13	6	121	13	6	115	13	6	115	13	6	105	13	6	89	13	6	75	13	6	65	13	6	60	13	6	60	13	6	60
南大膳镇晓乐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6 年秋季		6	3	43	6	3	39																														
塘堤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6 年秋季		10	3	95	10	3	82																														
腾飞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3	3	60	3	3	82	3	3	96	3	3	85	3	3	79	6	6	64	3	3	73	3	3	79	3	3	86	3	3	76	3	3	64	3	3	53
南大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21	6	210	21	6	190	21	6	180	21	6	160	21	6	150	21	6	140	21	6	140	21	6	140	21	6	140	21	6	140	21	6	140			
阳光宝贝幼儿园二幼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23	8	352	23	8	345	23	8	345	23	8	345	23	8	374	23	8	374	23	8	369	23	8	369	23	8	380	23	8	364	23	8	360	23	8	364
灏湖芦苇场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6	3	32	6	3	30	6	3	30	6	3	30	6	3	30	6	3	30	6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阳光宝贝幼儿园一幼	幼儿园	民办	是				2024 年秋季																																					
茶盘洲镇学校	初级中学	公办	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办	1-9 年级	2025 年秋季		29	4	167	29	4	159	55	9	355	55	9	350	54	9	330	53	9	309	52	9	294	51	9	273	50	9	255	48	9	235	48	9	215	46	9	200
茶盘洲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是				2025 年秋季		28	5	204																																	
茶盘洲镇中心校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是				2025 年秋季		6	3	32																																	
茶盘洲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民办	否	幼儿园	民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7	3	88	7	3	80	6	3	65	6	3	50	6	3	35	6	3	30	6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5	3	30
政通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否	初级中学	公办	7-9 年级		无变化	186	48	2640	186	48	2640	186	48	2640	186	48	2640	178	45	2475	178	45	2475	178	45	2475	178	45	2475	158	36	1980	158	36	1980	158	36	1980	158	36	1980
政通小学	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无变化	123	49	2686	123		2682	121	48	2590	119	47	2555	116	46	2503	113	45	2360	113	45	2330	111	44	2240	106	42	2100	106	42	2100	103	41	2050	101	40	2000
琼湖小学	非完全小学	公办	否	完全小学	公办	1-6 年级	2028 年秋季		28	11	531	33	13	641	38	15	751	43	17	861	48	19	971	35	14	770	30	12	660	30	12	660	30	12	660	30	12	660	30	12	660	30	12	660
沅江市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否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无变化	23	7	253	22	7	214	20	6	177	20	6	157	17	5	143	14	4	128	14	4	117	13	4	115	13	4	108	10	3	100	10	3	90	10	3	90
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学校	公办	否	特殊学校	公办	小班至 6 年级		无变化	26	8	112	26	8	112	26	8	112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30	9	150			
湖岛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新建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丁家坝安置小区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新建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公园世家幼儿园	幼儿园	公办	新建	幼儿园	公办	小中大班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 工作机制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为依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构建和谐征缴环境，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精诚共治新格局，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现将工作机制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	彭波	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	雷兰花	市税务局局长
	李勇	市人社局局长
	王建宏	市医保局局长
成员	孔羽波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卫星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丹	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廖跃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石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光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申博文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席斌	市总工会副主席
	彭强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曾卫娥 市税务局副局长

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卫娥兼任。

日常工作由市税务局牵头处理，其他职能部门明确专人参与，具体工作规则见附件。工作机制成员因岗位或分工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函告市税务局备案后自然递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上级工作机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机制工作规则
2.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

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 工作规则

为更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决策部署，探索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新形势下争议处理的规律，提升协同共治能力，实现“最多诉一次，争议一站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机制工作规则。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托相关职能部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联调共治”的跨部门征缴争议机制处理的工作格局。打破部门壁垒，加强部门沟通，形成“一站受理、审核专办、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跟踪回访、综合分析”的跨部门联合工作闭环。规范完善征缴争议预防、监测、处理全链条管理流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及风险分析预警机制。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争议解决高效化，实现保障群众权益、减少双方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多维共赢目标。

二、组织机构

沅江市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

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工作机制成员。同时，成立沅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市税务局，负责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日常工作。

三、部门责任

市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税务部门提请的社保费欠费强制执行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欠费单位财产，依法受理因欠缴社保费提请的破产申请并依法启动破产程序，依法加强社保费缴费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社保费缴费争议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市司法局：负责在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提供涉法业务支持，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提供业务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金收入对账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监管；负责各职能部门协调及督促相关部门对各类征缴争议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必要时报市政府办召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险、劳动法规政

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登记；核定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将社会保险登记和特殊情形下的核定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征缴信息做好个人有关权益记录；开展参保扩面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统筹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诉求，协调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争议处理工作，指导处理社会保险费领域的非正常信访，维护信访秩序，防范群体性事件。

市医保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经办争议、待遇争议处理工作，协助社保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前参保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应缴费额及欠费额的核定、计算推送，做好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缴纳医疗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

市总工会：负责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配合做好诉前和解、调解工作，对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缴费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及违法处罚工作；将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参保扩面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一站受理。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结合 12345、12333、12366、市长热线等线上平台以及实地信访、窗口投诉举报、领导信箱等政民沟通线下渠道，打造部门间“谁受理、谁处理（牵头处理）、谁跟踪、谁反馈”的工作机制，做到“最多诉一次”，避免缴费人“多头跑”“重复跑”。各部门自接到投诉举报起，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跟踪、反馈、整理处置情况。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二）内部处理。建立跨部门工作联络员快速响应群，争议文书资料在受理后统一登记，而后在部门间流转，待解决后一并归档留存。根据事件性质、难易程度、涉及人数、社会影响面，将其划分为一般性争议、复杂性争议、重大争议 3 项并进行分类处理。对于职能单一、简易的事项，由主责部门依职限时办结；对涉及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等多个职能部门的复杂性争议事项，由联合处置中心统筹各职能部门派专员参与专案处置；对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易引发舆情的重大争议事项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形成权威、规范、标准的处理方案，必要时，可提请益阳市争议一体化处置机制领导小组处理。

（三）反馈分析。根据争议发展，定期反馈争议办理进度，统一口径反馈争议处置结果，总结分析争议经验，真正构建“一站受理、审核转办、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跟

踪回访、综合分析”工作闭环。抓好大数据支撑应用，多维度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数据分析，定期开展征缴争议处理情况复盘，整理汇编典型案例，分析争议规律，预判争议发展趋势和风险节点，制定应急预案，为同类案件提速处置提供参考，不断提高争议

化解质效，确保争议事项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前端、化解在基层。

五、附则

如中央、省出台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或意见，则按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2

社保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成员单位 及联络人名单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络人	职务
1	市法院	黄志威	执行局局长
2	市公安局	邬众迎	治安大队队长
3	市司法局	戴玉	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股长
4	市财政局	汤晓华	社会保障股股长
5	市人社局	徐浪	劳动监察执法股股长
6	市人社局	肖侃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征缴股股长
7	市人社局	陈丽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8	市人社局	刘俊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参保登记股股长
9	市人社局	张钟	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10	市医保局	黄星	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
11	市信访局	秦世文	接访股股长
12	市总工会	李席斌	副主席兼权益保障部部长
13	市税务局	曾佑良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股长
14	市财源办	瞿跃军	市财源办副主任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安全生产“51个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涉粮企业：

第十八届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安全生产“51个行业领域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
整治大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沅江市安全生产“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 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益阳市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51行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为确保工作实效，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守底行动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通过宣传教育、监管抽查和行政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学

好用好安全生产“51个行业标准”，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行业领域或辖区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含企业、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底数和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提高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积极性，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从源头上整治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二、重点任务

安全生产“51个行业标准”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突出

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道路及水上交通、高层建筑、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民爆用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自建房、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工商贸、农林水、校园、电力、砂石开采、密闭空间作业、电焊作业、高处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含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伤亡的非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法定职责落实。

（一）大宣传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迅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51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实质性推进，包括不限于：

1.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研究、动员、部署专项行动，班子成员按“一岗双责”实质性部署、推进、督导分管联系领域专项行动。

2.通过现场摸排或工商登记系统，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行业领域或辖区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含企业、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或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平台（微信群、短信平台等有效管理载体）。

3.通过村社区网格群、日常管理工作平台、主流媒体、横幅标语、上门上户等多种方式，有效宣传“51个行业标准”及相关部署安排。市安委办、融媒体配合，在主流媒体开设“安全守底行动”专题栏目，及时宣传“51个行业标准”和各单位专项行动

典型做法、加大负面曝光力度，进一步奖励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大培训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近期要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各单位结合本行业实际和“51个行业标准”关联内容，统一或分线认真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相关核心要求，并将“行业标准”下发至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2.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组织或通过购买服务，细化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条目化、易操作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并作为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抽查、行政执法的依据（“监管抽查表”“行政执法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监管抽查表”“行政执法表”），提供给各镇（街道、中心）、园区使用。

3.各单位通过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集中学习“51个行业标准”，主要学习使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

4.各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结合“51个行业标准”开展相关教育培训。

（三）大排查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完成“大宣传、大培训”任务的同时开展大排查行动：

1.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中心）发动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运用“51个行业标准”，特别运用是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格式化排查，并汇总生产经营单位反馈的排查整治情况。

2.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中心）有针对性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系统排查抽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与各镇（街道、中心）、园区适当分工或联合行动。

3.突出大排查重点，主要围绕“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工贸行业、文化旅游、校园、能源、工业企业生产、特种设备、砂石、危险废物”等领域进行，近年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行业与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领域大排查务必全覆盖。

4.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以狠抓日常安全监管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建好“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排查。

（四）大整治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为重点，扎实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

1.市交警大队牵头，以“人车路企、建管罚宣”为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以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渡口、码头日常监管为重点，深

入开展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3.市消防救援局牵头，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打通生命通道”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4.市住建局牵头，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自建房领域等安全监管执法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5.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以加强老旧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6.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以加强打击“黑加油点、黑烟花点”和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危化烟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深入开展五大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7.市文旅广体局牵头，以加强文旅经营单位责任和文旅活动场所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安全专项整治。

8.市教育局牵头，以加强校车运营、防溺水和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9.市发改局牵头，以加强新能源项目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能源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0.市科工局牵头，以加强工业专委管理和电力生产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整治。

11.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以加强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12.市砂管中心牵头，以加强砂石开采

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砂石领域专项整治。

1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以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及辐射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4.市农业、水利、粮食储备、园区、商务、仓储物流等行业主管部门以狠抓日常安全监管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建好“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5.各行业管理部门都要重视“项目建设、小火亡人、煤气中毒、电气焊割作业、密闭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领域安全监管，履行法定职能职责；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对照部门监管重点，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针对性落实整治工作。

（五）大执法

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围绕“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依据“监管抽查表”“行政执法表”开展监管抽查和行政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风险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2.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屡罚未改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开展约谈曝光，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府或部门机关门户网站、主流媒体、行业领域日常管理工作平台（微信群、短信平台等有效管理载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部署

1.9月中旬至10月中旬为动员部署阶段。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制定印发“51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工作重点措施等，专题动员部署“51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

2.10月中旬—12月上旬为集中攻坚阶段。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51个行业标准”（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并向行业监管单位或辖区各镇（街道、中心）反馈排查整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表”）；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51个行业标准”，并根据生产经营“自查自纠”反馈情况，深入生产经营单位一线执法抽查，严查和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12月中旬为总结提高阶段。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措施。

（二）做好工作统筹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推进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三同时”，把专项行动与日常业务管理融合推进，落实“安全守底行动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别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总，要求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明确具体责任人调度推进，形成责任链条和工作体系，实质性推进“51 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

（三）确保工作实效

1.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完成“51 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规定动作，切实保障“人财物”，落实“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格式化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今后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运行积累经验，为减轻基层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从本质上确保安全打下良好的基础。

2. “51 个行业标准”专项行动期间，属生产经营单位自主检查发现、反馈并采取有

效措施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不予以行政处罚；属地方主动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不予挂牌督办等；因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不力导致亡人事故发生的，一律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3. 市安委办加强对辖区乡镇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和明察暗访，相关情况适时报告市安委会主要领导并公开通报全市。

（四）报好工作信息

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及时汇总辖区和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认真填写上报调度表，坚决杜绝零数据、零处罚、零成果等现象。请各镇（街道、中心）、园区和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其他部门单位可参照落实）于 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 联 系 人 ： 张 璐 ，
yjsyjglj2800110@163.com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给你们，以便于工作联系。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现将《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印发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

市委副书记、市长 罗必胜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夏 鑫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园区、发展
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税务、统计、应急管理、金融、保险、
机关事务管理、数据信息、行政审批、政务
公开、政务督查、政务热线、公共资源交易、
地方志、住房公积金、国防动员、消防、国
有资产管理、融资平台管理、砂石管理、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协助
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沅江高新区、市政府办、市发改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国动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
计局、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
金融事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
投集团、应急救援益阳中心、市砂管事务中
心、船舶产业办、真抓实干办、重点项目办；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
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驻沅军事机构、市税务局、市消防
救援局、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
理部、琼湖粮食储备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沅江监管支局和各专业金融、保险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限忠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生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湿地、
保护区管理、不动产登记、征地拆迁安置、

两湖新区开发、赤山岛保护与开发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市两湖新区开发办。

副市长 钟清华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市文联。

副市长 谢 贵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新能源产业发展、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商务、对外联络、经济协作、电力、通信、石油、烟草、盐业、个私协会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新能源产业办，协助分管园区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科协、市老年科协。

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中国石化沅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电信沅江分公司、中国邮政沅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沅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沅江分公司、中国铁通沅江分公司、铁塔益阳公司沅江办事处。

副市长 郭 强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

退役军人事务、信访、道路交通安全、武警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族宗教局、市武警中队。

副市长 袁 杰（挂职）

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协助市长推进有关重点工作，协助副市长谢贵联系科技工作。

副市长 雷 亮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系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客运分公司。

副市长 谢春和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畜牧水产、供销、移民、气象工作，协助负责砂石管理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协助分管市砂管事务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

副市长提名人选 李选才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计生协会。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市政府办主任 鲁克军

负责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澧湖码头和赤峰码头前期申报工作。

兼任真抓实干办主任、重点项目办主任、营商环境办主任。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 通知

沅政办函〔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为便于工作联系，现将《沅江市人民政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

经市政府办党组研究，现将沅江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党组书记、主任 鲁克军

负责政府办全面工作，协助处理市人民
政府日常事务。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彭波

协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鑫工作，
协助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主管财务室，
负责机关后勤、财务审批、安全生产、巡视
审计等工作；联系智慧沅江建设和亚开行项
目。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国强

协助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限忠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肖为武

协助副市长郭强工作，主管值班室、市
长热线办、政务公开室、督查室，分管真抓
实干工作、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工作；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政
务公开工作。

党组成员、纪委监委驻政府办纪检监察
组组长 沈钧

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信访局局长 田
力

负责信访局全面工作，协助副市长郭强
联系信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聂灿

协助副市长李选才工作，兼任机关支部
书记，负责机关老干、计划生育、妇女、创

文创卫、机关组织人事、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绩效考核等工作，主管人事组（老干）。

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迎辉
协助副市长雷亮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何 芳
协助副市长谢春和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夏 努
负责文字工作，主管秘书组、经济研究室、综合信息室、机要室（收文）。

党组成员、副主任 叶世民
协助副市长谢贵工作。

党组成员、优办主任 王 刚
协助副市长钟清华工作，主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室。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敬（挂职）
协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鑫的金融工作，分管市金融事务中心。

金融事务中心主任 祝 涛
协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鑫的金融工作，负责市金融事务中心和亚开行项目日常工作。

督查专员 涂云海
协助鲁克军主任负责罗必胜市长政务协调工作，协助夏努副主任联系罗必胜市长文字工作。

督查专员 张浩超
协助副市长袁杰工作，负责县域经济和高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室、督查室。